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9 年 3 月 20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溪湖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本溪市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		
征收、使用土地面积	0.5780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(保险)	保障标准(元/人)	593
		保险标准	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计发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		
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	0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：	0	万元
	3、其他：		万元

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 <p>2019. 3. 20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李雷</p> 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



编号 BXGT2018018

#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

用地单位：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 
建设项目名称：溪湖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区

单位名称：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

项目负责人：焦娜

资料绘制人：张海瑶

资料审核人：孙铭望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

#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

## 目 录

1、勘测定界技术说明	3 页
2、勘测定界表	4 页
3、勘测面积表	5 页
4、土地分类面积表	6 页

共 5 页



##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

为核定实施溪湖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，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8 年 5 月，进行勘测定界。实测面积为 0.578 公顷。埋设界桩 13 个。施测方法是：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，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，符合规范要求。

资料绘制人：张海瑶  
2018 年 5 月 19 日



## 勘 测 定 界 表

单位名称	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				
单位地址	本溪市溪湖区民主路 59 号				
主管部门					
土地坐落	本溪市溪湖区日月岛办事处侯屯村				
用 途		申请日期		2018 年 5 月	
图 幅 号	K51G060058	埋设界桩数		13 个	
起点号	终点号	甲方单位	指界人	乙方单位	指界人
J1	J13	溪湖区 人民政府	吕志伟	侯屯村	
界址调查人员		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张海瑶			
勘 测 定 界 单 位：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					
项目负责人：邱 阳					
资料绘制人：张海瑶					
资料审核人：孙铭望					







土地分类面积表《征收》

单位：平方米

分 类 权 属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		采矿用地(062)	
侯屯村		5780		5780
合计		5780		5780